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公告如下。自查事项作为本报告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部分制度没有随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而及时进行修改或修订。
- 2、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 3、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组织他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其责任感,使得他们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另外还需加强公司高管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4、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公司治理概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特别是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建设，公司“三会”运转规范、正常，公司法人治理状况不断得到提高和改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并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决议全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

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董事会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所有决议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三）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披露及时、准确。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独立运作，各项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顺利组织和实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各项业务的开展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已全部办理完毕，不需要过户资产已由本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除董事长杭金亮兼任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股东或其控股

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齐备，人员招聘、管理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未出现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完整，各部门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是一个独立运行的有机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和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与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关联单位除在土地一级开发和物业管理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外，其他经营范围没有重合。

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成立前一直从事空港工业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本公司成立后，其承诺放弃工业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原有结存土地具备销售条件后全部委托本公司代为销售，现已全部兑现承诺。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单位在物业管理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双方存在明确的市场区域定位。本公司物业管理定位于本公司自有物业（标准厂房区域、出口加工区）的管理范围内，关联企业物业管理定位于买地设厂企业或空港工业区外单位的物业管理范围内。因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资产。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六）独立董事的工作及评价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事先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有《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认真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部分制度没有随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而及时进行修改或修订。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没有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修改或修订；

原因分析：公司虽制定上述制度并认真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但还缺乏制度的主动修改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该进一步加强法律、法

规的学习，使其与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用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将公司行为纳入与法律、法规的统一范畴内。

2、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原因分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和本公司董事构成。他们自身工作本来就比较忙碌，在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上固然发挥了其专业特点，但他们的在其专业领域的特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公司缺乏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的主动意识，今后应积极加强与委员们的日常沟通，使他们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为他们更好的发挥自己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

3、公司还应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公司应该积极组织他们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增强其责任感，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另外还要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原因分析：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均发布了较多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时忙于公司业务，没有系统地学习时间；如果不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极有可能出现违规行为。为防患于未然，公司将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规范他们的行为。

4、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虽然设立了网络平台和专人接听电话，但与投资者的沟通还比较被动，未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预先做出解答，而且存在网络信息更新不及时和偶尔网络渠道堵塞的情况。

原因分析：公司信息系统和风险防范系统建设还不是很完善，缺乏相应的责

任机制，导致公司网站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和渠道堵塞的情况。此外，对于如何与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沟通、如何解答各类投资者关心的不同问题还缺乏经验。今后公司将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渠道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让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关心的问题；并加强对市场动态的关注，就市场传闻和股价的波动及时做出回应。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整改计划如下：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时限要求	责任人
制度修订	请法律顾问对公司的各项制度进行修改，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	2007年6月	宣顺华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的发挥	与各位董事多方面主动沟通，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更多的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决策提供意见	日常工作	宣顺华
加强董、监事和高管的培训	积极组织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	日常工作	宣顺华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充实证券部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水平；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保证公司信息的准确、及时。	日常工作	宣顺华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制定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组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学习，保障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畅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一直倡导快乐办公的理念，积极组织员工的集体活动，增强职工的团队意识，保持了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同时相对完善的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提高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增强了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

以上为本公司此次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3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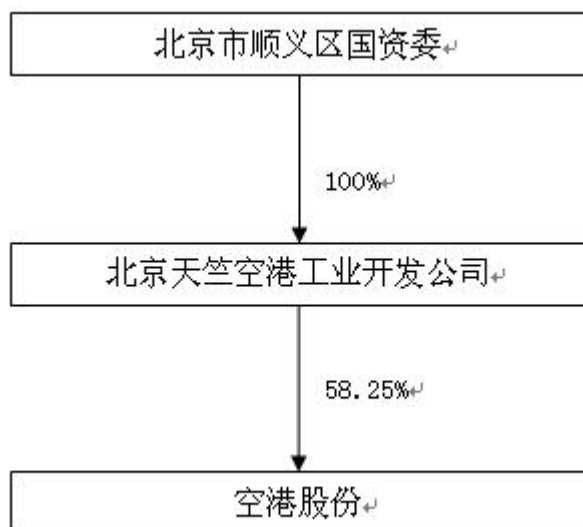
2004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土地开发，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1、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81,545,439	5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1,545,439	58.2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4,054,561	2.89
其他股份	54,400,000	3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454,561	41.75
3、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一直从事空港工业区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和标准厂房的出租业务。本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放弃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由本公司进行，为公司今后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本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历次融资均在其权责内提供了保证，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保障。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中，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数无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关注较少。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于 2006 年 8 月进行修改，并于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是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由 200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由九人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除独立董事张志刚、何小锋任期将在 2008 年 3 月因两届任期届满终止外，其余董事任期均于 2009 年 3 月终止。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董事长杭金亮来自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副董事长李青、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宣顺华来自于本公司；

董事田建国来自股东单位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商铁庄来自股东单位深圳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明来自股东单位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名独立董事张志刚、何小锋、刘淑敏与公司无任何关联，来自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杭金亮，男，汉族，46 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党委书记；2004 年 4 月起至今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0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金亮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同时，也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



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相关规定：“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杭金亮，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

李 青，研究生，经济师。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人事管理经验，善于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和人力资源体系构建，构建和谐公司氛围。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

宣顺华，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丰富的证券知识和上市公司运作经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企划投资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田建国，丰富的证券知识和上市公司工作经验为公司运作提供了良好的知识保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和企划投资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商铁庄，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高云明，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张志刚，独立董事，研究生。曾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处科员，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辑部、信息部主任，国家会计学院基建办主任，现任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具备丰富的会计知识和行业知识，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何小锋，独立董事，大学教授。曾工作于香港新华社东南经济信息中心，1999年创办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山河控股（开曼）在香港创业板成功上市，并出任山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2年6月任名誉主席。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广州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合仕鼎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刘淑敏，独立董事，会计师。曾工作于北京轻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科，北京兴亚会计师事务所，顺义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债券所等部门。取得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北京市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专业的会计知识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知识保障。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3人，占董事总人数的33.33%，兼职董事更了解公司的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

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其中：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杭金亮、李青、何小锋、田建国、商铁庄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何小锋、张志刚、刘淑敏、宣顺华、高云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张志刚、何小锋、李青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六)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九)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所有决议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由董事宣顺华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門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5%，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以公司资产对外进行抵押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授权来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年9月22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遵照该规则开展议事程序。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三人构成，其中

监事会主席刘淑梅，来自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职工监事杨大航（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李志杰，来自股东单位（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2006年3月23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刘淑梅、李志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兆亮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张兆亮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职工监事，于2007年4月20日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2007年4月2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大航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竞聘上岗，充分考虑了候选人的能力、品德，对企业发展的长远规划等方面，选聘机制较为合理。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李 青，男，汉族，44 岁，研究生，经济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李青来自于本公司。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按现代企业的要求制定了人事、行政、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每年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展开表，各个职能部门按照工作目标展开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照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并形成月工作汇报制度；同时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了稳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新聘任副总经理张兆亮一名。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3730 万元，同比增长 9%，圆满完成了经营目标，保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以薪酬管理制度为依据，根据完成工作目标情况酌情进行发放奖金进行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



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与各控股子公司签订《责任制考核协议》，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业务制度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 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 投资及经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3)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工作规程、会计核算制度稽核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管理费用支出制度、所有者权益管理制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计划、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编制、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聘用制度、工资管理办法、福利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请休假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

5) 业务工作制度：业务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图、合同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参股公司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产品服务的组织与提供、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



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着相对独立性，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内部管理制度趋同的问题。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主要资产所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和 B 区

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设有分公司一个，但未实行独立核算，由本公司对其统一管理和核算；

对控股子公司制定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要求其严格执行；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异地分子公司。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组织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置了职能部门审计部，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

公司未专门设立法律事务部门，在企业管理部内设法律事务专员岗位，其职责是对公司所有合同的法律审核，并签署意见。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自成立至今不断加强财务控制，经过几年的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完善了各种制度，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新修订。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实际实现效益			
	承诺	实际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合计
1、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527.70	2004 年	623.15	2,888.91	845.92	4,357.98
2、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116.69	2004 年	73.06	215.26	236.46	524.78
3、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2004 年	37.45	431.08	495.28	963.8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和 3 均达到预期效益，项目 2 因出口加工区内政策的局限性，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小幅差异。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有投向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1、12 号标准厂房

经公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4 年 11 月 16 日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将募集资金投资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同时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 5,082 万元投资变更为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1、12 号标准厂房。已严格履行了审核程序。

变更投向的理由：本公司曾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作出专项说明，全文引用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8 号”文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 6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5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2,48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为：投资 12,931.9 万元建设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资 2,398 万元建设北京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投资 5,082 万元建



设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项存储，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工业通用厂房项目进展顺利，完全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但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错过了实施建设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的最佳时机，而近年来周边市场形势又发生了较大变化，使得该投资项目的未来前景出现重大不确定性，难以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本着为公司发展负责、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建设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10#、11#、12#标准厂房（以下简称“新项目”），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 原项目提出的背景

空港工业区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以其独特的空港口岸和区位优势，汇聚了一大批高水平、外向型企业，成为北京各类开发区中出口量最大、外销比例最高的开发区，在北京各类开发区中出口交货额第一个突破 1 亿美元，外销比例第一个达到 50%。随着空港工业区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区内进出口货物日益增加，对监管库等仓储设施的需要也日益增加。而当时区内监管库的容量已不能满足要求，仓储条件也无法满足区内企业在生产、流转方面的需要。原项目所建设的海关二级监管库正是基于这一背景而提出的，主要是探索新的仓储管理模式，使仓储管理与国际管理接轨，方便区内生产企业货物储存、转运及海关的检验、管理，逐步满足现代跨国企业零库存生产的需要。

原项目于 2000 年经首都机场海关京首关函[2000]26 号《关于批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集中监管库的函》批准，并于 2002 年经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京计农字[2002]2542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总投资 5,082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无资金投入。

二、 原项目不能实施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于 2001 年取得立项批复，而本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4 年才到位。这三年里，周边环境 and 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原项目。



1、机场东扩、货运区北移导致项目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原项目的选址位于空港工业区 A 区中部，东临天柱东路，南至天纬四街，西临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北到工业区集中供热锅炉房，紧临首都国际机场货运区，是经营海关监管库的理想位置。

2003 年以来，首都国际机场开始实施东扩工程，扩建完成后机场货运区也将随之北移。根据首都国际机场的规划，本公司拟投资的海关监管库距离新的机场货运区较远，已经不适合经营海关监管库，因此继续实施原项目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预期收益难以达到

近年来机场周边地区仓储物流行业迅猛发展，仓储容量大幅度增长，仓储条件也大大提高，基本上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尤其是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型物流企业的参与，更是加剧了这一地区仓储物流行业的竞争。鉴于市场形势的发展变化，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难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也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开发公司 10#、11#、12#标准厂房（含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资产位于空港工业区 B 区，占地面积 28981.03 平方米（即 43.4715 亩），建筑面积 39793.65 平方米，于 200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该资产帐面原值 57,569,170.67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折旧 3,352,316.99 元，帐面资产净值 54,216,853.68 元。该资产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6,431.37 万元，评估增值 963.74 万元，增值率为 17.63%，原因是土地使用权的原帐面值为 0。

本次收购以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结果作为基础转让价。自评估基准日（2004 年 9 月 30 日）至收购完成日期间涉及该资产的折旧从转让款中扣除。

由于开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目前这三栋标厂出租形势良好，经济效益稳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收购后马上可以产生



收益，因此本次收购不仅解决了与开发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且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该项目总投资 6,431.37 万元，其中 5,082 万元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余 1,349.37 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计划收购进度

预计本次收购可于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收购完成之后即可产生效益。

4、经济效益分析

10#、11#、12#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9793.65 平方米，收购完成后预计出租率为 85%，2006 年起达到 88%。

依据现有空港工业区内标准厂房租赁价格，考虑这三栋厂房的优势，租赁价格确定为 25 元/平方米.月，正常年份租金收入为 1050.6 万元，扣除销售税金及附加、折旧及相关管理费用，预计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774.7 万元，交纳所得税 255.7 万元。

本项目财务净现值 1,667.8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56%，投资利润率为 12.05%，资本金净利润率 8.01%，投资回收期为 9.33 年。

四、 新项目提出的背景

1、新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北京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汇聚了大量中央企业、大型跨国公司；北京更是重要的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每年都会孵化出许多依赖高新技术的创业企业。这些中小型创业企业由于自身实力的问题，往往倾向于在开发区内租赁标准厂房。因此，蓬勃发展的北京经济为空港工业区的标厂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作为北京市级开发区的龙头，凭借独特的临空优势、良好的综合投资环境和特殊的优惠政策，不但汇聚了一大批高水平外向型企业，形成了以科技含量较高的电子信息、通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而且对中小型企业入区投资也形成了独特的吸引力，形成了特定的客户群。

本公司作为空港工业区的授权经营单位，多年来一直经营标厂租赁业务，有着丰富的标厂经营经验。本次收购开发公司三栋标准厂房，将使空港工业区内的标厂经营业务得到有效整合，公司经营的标厂总面积将因此而达到 13.25 万平方米，有利于形成规模效益，降低



经营成本，使公司的标厂经营业务跃上新台阶。同时，标厂经营生命期长、收益稳定、现金流好的特点，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新项目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曾承诺于 2005 年底以前将 10#、11#、12# 标厂转让给本公司，以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转让该项资产以前，开发公司通过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租赁经营合同》，委托本公司全权代理该等资产的经营管理，同时向本公司支付年度租金收入的 10%作为管理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彻底解决本公司与开发公司的在标厂出租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今后与开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五、 新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1、政策变动风险

政府为空港工业区提供的各项优惠政策是本公司从事标厂经营业务的坚实后盾，如果今后开发区所享受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企业入区投资的形势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标厂经营业务的发展。为此，本公司今后将不断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提升公司市场运作水平，使公司业务即基于政策优势，又不依赖于政策优势，降低政策变化对公司标厂经营的影响。

2、经济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同样会影响企业的投资热情，从而影响公司的标厂出租业务。公司将根据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标厂经营策略，以满足不同经济周期下市场的需要。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北京市级及市级以上开发区共有十几家，在标准厂房招商引资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今后，本公司将进一步突出园区的功能定位，加强投资环境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总之，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在原投资项目失去实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今后，公司将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公司已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杭金亮在控股股东担任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外，其余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聘任，其余职工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人事管理制度进行自主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规划建设部等九个部门及物业管理分公司，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除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是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全部为现金出资。

发起人资产出资产权属明确，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已全部办理完毕；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已全部由本公司实际占有使用。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持了较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无注册商标，也没有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未出现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销售合同的审阅经过公司的市场营销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目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生产经营完全独立；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点的有土地开发。

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成立前一直从事空港工业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本公司成立后，其承诺放弃工业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原有结存土地具备销售条件后全部委托本公司代为销售，并已全部兑现承诺。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在物业管理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双方存在明确的市场区域定位。本公司物业管理定位于本公司自有物业（标准厂房区域、出口加工区）的管理范围内，关联企业物业管理定位于买地设厂企业或空港工业区外单位的物业管理范围内。因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资产；所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9%，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较小。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物业出租、建筑工程施工和物业管理，这些业务客户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国内市场集中度不高，所有业务全部集中于本地。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的有投资设厂意向的大、中型客户，不确定性很强，公司主要通过对外宣传空港工业区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等吸引客户。此类业务一般为一次性客户。

物业出租业务重要针对的是投资设厂的中、小型客户，通过租赁厂房的模式开始生产、经营。此类业务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提高物业质量、美化环境，签订一年期以上的租赁合同保持客户的长期稳定和增长。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积极参与企业施工建设招、投标业务，以优质、高效的工程质量争取客户，扩大业务收入。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空港工业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物业管理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不高。

综上，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各项决策由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各自的权限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4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4年5月26日200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将于近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在日常工作中，这些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



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由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曾发生过“打补丁”情况。原因为工作人员失误。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提高责任意识，责任到人，树立认真、严格、谨慎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防范类似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通过自学、培训等方式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逐渐加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856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73 人，代表股份 3688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每一个来访者建立档案, 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 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 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贯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坚持“今天事、今天办”办事风格, 建立并完善人员培训、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 以良好生活环境、工作氛围和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每年制定《工作目标展开表》和《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建立了比较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目前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实施效果如何, 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公司, 为提高科学的公司治理水平, 主要采用了两种措施, 一是借助上市为契机,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增强对公司决策和运作的制衡机制,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二是注重人才培养, 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来统一决策层、管理层的行为, 从而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 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及紧密结合, 形成了公司发展的强大创新动力, 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法规的建设方面，必须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确实建立相互约束机制，使之有效运作；特别是必须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赋予各专门委员会更大的权责，使其更好地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这对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大有裨益。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